附件四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诚信守法承诺书**

本机构在福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安全鉴定业务，承诺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绝不发生以下行为：

（一）机构基本信息登记弄虚作假；

（二）未经检测（鉴定）出具检测（鉴定）报告，或者对原始记录、检测数据、结论等实际性内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测（鉴定）报告；

（三）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鉴定）活动；

（四）使用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检测人员；

（五）未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鉴定）；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七）转包检测（鉴定）业务或者检测（鉴定）业务挂靠；

（八）未按规定在检测（鉴定）报告上签字盖章；

（九）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鉴定）数据无法追溯；

（十）销毁或者转移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收集证据需要保存的有关资料；

（十一）扰乱正常市场秩序，坐地起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十二）鉴定合同和鉴定报告未按要求报备，缓报、瞒报、不报；

（十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省、市相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

为维护福州市检测（鉴定）市场秩序，保障鉴定工作质量，本机构郑重承诺：本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真实有效。我们严格遵守国家、福建省和福州市检测（鉴定）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福州市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如发生本《鉴定机构诚信守法承诺书》所列13种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在接受依法依规处罚（处理）的同时，愿意接受福州市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不再承接福州市检测（鉴定）业务，主动退出福州市检测（鉴定）市场；同意福州市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年 月 日